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7 月 21 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1417 号”；同意增加经营范围, 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通信器材、电缆辅料、PVC 粒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做出相应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邮政编码：312000。”现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1417 号。邮政编码：312000。”；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

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通信器材、电缆辅料、PVC 粒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上述修订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